

股票代號：2312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9號10樓

公司電話：02-2662-2660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8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8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4 ~ 37
(六) 質押之資產	3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 3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 重大期後事項	39
(十) 其他重大事項	39 ~ 45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45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附表	46 ~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所述，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5,754,029 仟元及 16,953,478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為新台幣 67,225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權益法認列之相關淨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35,632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325,714 仟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評價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及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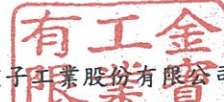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司 鴻 文

會計師：士 麗 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年9月30日	%	99年9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9月30日	%	99年9月30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881,199	3.13	\$1,649,258	5.22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三)	\$606,720	2.15	\$407,290	1.2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221,599	0.79	745,242	2.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四)	249,548	0.89	-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	151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十五)	11,393	0.04	21,028	0.0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00	-	-	-	2120	應付票據		1,251	-	6,503	0.0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72	-	-	-	2140	應付帳款		57	-	15,448	0.0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0及\$20,499)	二、三、四(四)	2,006,772	7.12	3,761,747	11.9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200,260	14.91	3,305,346	10.4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2,374,562	8.43	35,479	0.1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廿三)	22,063	0.08	107,105	0.3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四(五)	28,444	0.10	13,723	0.04	2170	應付費用		165,810	0.59	177,756	0.5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62,666	0.22	5,196	0.0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14	0.01	108	-
120X	存貨	二、四(六)	-	-	2,699	0.01	2260	預收款項		43,984	0.16	30,657	0.10
1260	預付款項		7,793	0.03	6,825	0.0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長期負債	四(十六)	2,060,000	7.31	1,510,000	4.7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13	0.02	5,992	0.0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四(廿三)	1,384	-	589	-
11XX	小計		5,587,071	19.84	6,226,161	19.7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6,280	0.45	75,398	0.24
14XX	基金及投資						21XX	小計		7,490,464	26.59	5,657,228	17.91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七)	43,806	0.16	15,496	0.05	24XX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八)	4,424,157	15.71	5,892,595	18.65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七)	5,696	0.02	30,585	0.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九)	482,800	1.71	689,201	2.18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六)	1,580,000	5.61	3,640,000	11.5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四(十)	706,198	2.51	664,975	2.10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64	-	3,426	0.01
1420	長期投資						24XX	小計		1,586,860	5.63	3,674,011	11.6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十一)	15,754,029	55.92	16,953,478	53.67	28XX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	-	24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352,903	1.26	313,833	0.99
14XX	小計		21,411,242	76.01	24,215,986	76.65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二、四(十一)	67,225	0.25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十二)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232	-	2,343	0.01
15X1	成本：						28XX	小計		421,360	1.51	316,176	1.00
1501	土地		19,338	0.07	15,448	0.05	2XXX	負債合計		9,498,684	33.73	9,647,415	30.54
1521	房屋及建築		306,748	1.09	294,962	0.93	3XXX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9,423	0.03	12,151	0.04	31XX	股本	四(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5,005	0.02	4,462	0.01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82,332	51.77	14,582,332	46.16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28,623	0.10	32,513	0.10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十八)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478,908	1.70	459,919	1.46	3210	發行溢價		1,527	0.01	1,527	-
1681	其他設備		173,750	0.62	184,193	0.5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48,188	0.88	241,403	0.7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21,795	3.63	1,003,648	3.17	3260	長期投資		120,601	0.43	214,912	0.68
15X9	減：累計折舊		(523,342)	(1.86)	(496,853)	(1.57)	3280	其他		5,223	0.02	5,223	0.02
1671	未完工程		9,517	0.03	16,599	0.06	33XX	保留盈餘	四(十九)				
1672	預付設備款		6,141	0.03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0,432	5.50	1,479,275	4.6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4,111	1.83	523,394	1.66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451	2.89	911,512	2.89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				
1830	遞延費用	二	13,070	0.05	6,796	0.0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01,366	8.17	4,423,125	14.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廿三)	641,946	2.27	618,690	1.9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4,735	3.28	1,411,836	4.47
18XX	小計		655,016	2.32	625,486	1.9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0,534)	(1.32)	(318,343)	(1.01)
							3480	庫藏股票	二、四(二十)	(1,509,565)	(5.36)	(1,009,190)	(3.1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668,756	66.27	21,943,612	69.46
1XXX	資產總計		\$28,167,440	100.00	\$31,591,027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167,440	100.00	\$31,591,02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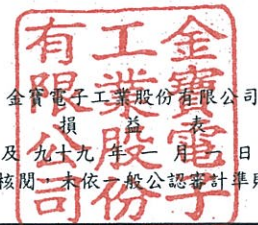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一本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前 三 季	%	99 年 前 三 季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5,714,756	96.98	\$18,541,037	98.82
4190	銷貨折讓		(4,686)	(0.03)	(8,345)	(0.04)
4610	勞務收入		408,075	2.52	162,546	0.8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810	0.53	66,548	0.3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203,955	100.00	18,761,78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15,321,801)	(94.56)	(18,026,324)	(96.08)
5610	勞務成本		(369,887)	(2.28)	(96,340)	(0.5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7,808)	(0.29)	(25,519)	(0.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5,739,496)	(97.13)	(18,148,183)	(96.73)
5910	營業毛利		464,459	2.87	613,603	3.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355)	(0.81)	(129,182)	(0.6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6,092)	(1.21)	(226,999)	(1.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709)	(0.74)	(88,482)	(0.47)
6900	營業淨利		17,303	0.11	168,940	0.9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899	0.32	49,189	0.2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三)、四(七)	21,384	0.13	18,083	0.1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十一)	-	-	325,714	1.74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422,805	2.61	363,485	1.9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九)	1,807	0.01	233,177	1.24
7160	兌換利益	二	35,110	0.22	15,034	0.08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三	25,554	0.16	2,825	0.02
7480	什項收入		14,700	0.09	12,816	0.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3,259	3.54	1,020,323	5.4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257)	(0.33)	(40,835)	(0.2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七)	(1,457)	(0.01)	(16,002)	(0.0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十一)	(35,632)	(0.22)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廿二)	(127,969)	(0.79)	(35,905)	(0.19)
7880	什項支出		(3,525)	(0.03)	(1,5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2,840)	(1.38)	(94,248)	(0.5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7,722	2.27	1,095,015	5.8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廿三)	(47,868)	(0.30)	(183,503)	(0.98)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19,854	1.97	911,512	4.86
9600	本期淨利		\$319,854	1.97	\$911,512	4.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廿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27	\$0.23	\$0.79	\$0.66
9750	本期淨利		\$0.27	\$0.23	\$0.79	\$0.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廿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27	\$0.23	\$0.79	\$0.66
9850	本期淨利		\$0.27	\$0.23	\$0.79	\$0.6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374,506		\$1,095,015	
	擬制稅後損益		\$326,638		\$911,512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0.26	\$0.23	\$0.75	\$0.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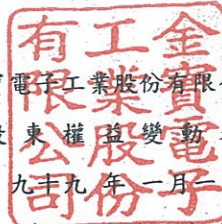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 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4,582,332	\$509,526	\$1,942,702	\$(463,427)	\$5,534,233	\$1,256,378	\$(318,383)	\$(1,009,190)	\$22,034,17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公積彌補虧損	-	-	(463,427)	463,427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074,057)	-	-	-	(1,074,05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209	-	-	(37,051)	-	40	-	(36,80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46,670)	-	-	-	-	-	-	(46,6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55,458	-	-	155,458
99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	-	-	911,512	-	-	-	-	911,512
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 餘額	\$14,582,332	\$463,065	\$1,479,275	\$911,512	\$4,423,125	\$1,411,836	\$(318,343)	\$(1,009,190)	\$21,943,61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4,582,332	\$368,830	\$1,479,275	\$711,577	\$4,553,469	\$1,171,085	\$(370,690)	\$(1,009,190)	\$21,486,68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1,158	(71,158)	-	-	-	-	-
現金股利	-	-	-	(145,822)	-	-	-	-	(145,822)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6,784	-	-	-	-	-	-	6,784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500,375)	(500,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2,131,903)	-	-	-	(2,131,90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59	-	-	(120,200)	-	156	-	(119,88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234)	-	-	-	-	-	-	(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46,350)	-	-	(246,350)
100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	-	-	319,854	-	-	-	-	319,854
千元尾差	-	-	(1)	-	-	-	-	-	(1)
民國 100 年 09 月 30 日 餘額	\$14,582,332	\$375,539	\$1,550,432	\$814,451	\$2,301,366	\$924,735	\$(370,534)	\$(1,509,565)	\$18,668,7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19,854	\$911,51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25,554)	(2,82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417	29,287
處分投資利益	(1,807)	(233,177)
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43,841)	(28,258)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685)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445,934	70,076
減損損失	127,969	35,905
其他	(30,039)	(29,776)
應收票據增加	(5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0,364)	52,814
應收帳款減少	2,390,284	535,1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192	(3,8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212)	3,7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5,467	-
存貨減少	2,685	9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7)	3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5)	(4,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0,836	182,914
應付票據增加	768	5,6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951)	14,89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7,019	(1,023,317)
應付所得稅減少	(149,730)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592	(4,38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2)	(6,382)
預收款項增加	1,352	11,0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533	17,00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216)	5,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7,839	540,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9,6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股款	16,667	-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848)	(20,267)
處分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07	-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78,548)	(369,1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	9,217
購入固定資產	(24,930)	(22,524)
遞延費用增加	(14,522)	(6,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36)	(289,1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7,160)	407,2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548	-
長期借款減少	(1,030,0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676)	1,771
發放現金股利	(145,781)	-
購入庫藏股票	(500,3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6,444)	409,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5,441)	660,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6,640	989,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199	\$1,649,2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5,171	\$40,79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55,171	\$40,7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5,420	\$2,6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60,000	\$1,5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2年4月2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民國78年11月7日股票獲准上市。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買賣消費性電子、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通訊、影像等相關產品。未來事業將更朝向多角化及國際化經營。

本公司民國100年9月30日員工人數為59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消耗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被投資公司宣告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及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四)放款及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因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作續後評價，民國100年1月1日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為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民國100年1月1日前，係依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債權之帳齡分析及根據以往發生呆帳率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五)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續後若有回升，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六)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性質之投資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得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2.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於民國95年1月1日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3.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4.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本公司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屬借記[資本公積]，如遇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5.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6.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7.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8.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有重大影響力)者，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未按權益法處理。
9.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0.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以可回收金額衡量，若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損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成本，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計提。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若評估之預期結果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年～60年
機器設備	6年～20年
運輸設備	6年～8年
其他設備	3年～13年

(十二) 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

(十三)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費用等，按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並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給付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本公司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自民國94年7月1日後新進員工，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且揭露相關資訊。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十五)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按新台幣入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列為庫藏股票，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依收回原因分別加權平均計算。
2.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視為庫藏股票。

(十七)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年度之費用。

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依法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將其差額調整增列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九)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者，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惟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廿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及假設，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或有可能有所差異。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放款及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規定處理。是項會計準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純益增加 25,55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2 元。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零用金／週轉金	\$373	\$503
銀行存款	23,728	826,127
定期存款	857,098	822,628
合計	\$881,199	\$1,649,258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HIMAX TECHNOLOGIES, INC	\$12,748	0.42	\$29,424	0.42
奇美電子(股)公司	208,851	0.23	715,818	0.23
淨 額	<u>\$221,599</u>		<u>\$745,242</u>	

1. 因應全球性金融風暴，本公司採用民國97年10月17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HIMAX TECHNOLOGIES, INC.)。其重分類前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63,643
評價調整列入以前年度損益	(3,166)
評價調整列入股東權益	(47,729)
淨 額	<u>\$12,748</u>

(2)上述已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均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63,643
評價調整列入以前年度損益	(36,393)
評價調整列入當期損益	(14,502)
淨 額	<u>\$12,748</u>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依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損失699,544仟元及175,901仟元。

3.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1,317仟元及3,041仟元。

(三)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持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新台幣	(\$2,964)	USD 2,000 仟元	\$-	-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新台幣	\$3,115	USD 2,000 仟元	\$-	-

2. 避險會計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從事上述非交易目的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屬公平價值避險，上述避險目的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151 仟元。

3. 避險項目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公平價值避險項目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分列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公平價值資產(負債)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外幣應收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60,960	\$-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60,960)	-

(四) 應收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2,006,772	\$3,782,246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20,499)
合 計	\$2,006,772	\$3,761,747

(五) 其他應收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6	\$46
應收模具款	89	307
應收退稅款	2,791	6,090
其他應收款—其他	25,558	7,280
合 計	<u>\$28,444</u>	<u>\$13,723</u>

(六) 存貨—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製成品	<u>\$-</u>	<u>\$2,699</u>

1.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0仟元。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324,486	\$18,026,324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685)	-
營業成本合計	<u>\$15,321,801</u>	<u>\$18,026,324</u>

3. 本公司民國100年前三季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原已全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呆滯料所致。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4,917	\$4,91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8,889	10,579
合 計	<u>\$43,806</u>	<u>\$15,496</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成本		
利率交換合約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利率交換合約	17,089	50,97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393)	(20,390)
合 計	<u>\$5,696</u>	<u>\$30,585</u>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與瑞穗銀行簽訂4年3個月之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日為民國101年11月15日，名目金額為1,100,000仟元，本公司需支付銀行固定年利率2.46%利息，銀行需支付本公司90天期次級商業本票利率之利息，每季浮動調整。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已簽訂未結清名日本金分別為新台幣660,000仟元及1,100,000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與法國巴黎銀行簽訂5年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日為民國101年11月15日，名目金額1,300,000仟元，本公司需支付銀行固定年利率2.66%之利息，銀行需支付本公司90天期次級商業本票利率之利息，每季浮動調整。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已簽訂未結清名日本金分別為新台幣780,000仟元及1,300,000仟元。
3.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利率交換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457仟元及新台幣16,002仟元。公平價值係取自銀行相似交易之經驗值及相關假設所評估之期末市價。
5. 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賣回權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利益分別為新台幣21,233仟元及新台幣10,132仟元。公平價值係取自銀行相似交易之經驗值及相關假設所評估之期末市價。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4,291,092	3.42	\$5,663,332	3.43
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	133,065	12.53	229,263	12.53
淨 額	\$4,424,157		\$5,892,595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410,792仟元及352,133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3,302,523仟元及4,770,962仟元。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111,420	9.95	\$134,578	10.00
威寶可轉債-認股權	55,428	-	117,189	-
其他(個別投資金額小於1億者)	315,952		437,434	
合計	\$482,800		\$689,201	

1.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第二季參與博智電子(股)公司現金增資，增加投資普通股757,555股，計新台幣9,848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第二季出售博智電子(股)公司普通股180,000股，交易總價款計新台幣4,307仟元，處分利益新台幣1,799仟元。
4.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0年第一季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新台幣16,667仟元。
5.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聯寶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0年第二季辦理減資，預計收回減資股款計新台幣7,425仟元。
6.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普華數位多媒體(股)公司於民國100年第二季辦理清算解散，預計收回清算股款新台幣8仟元。
7. 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後個別認列減損損失合計分別為新台幣127,969仟元及35,905仟元。
8.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10,696元及8,311仟元。

(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6,198	\$664,975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8月按面額購買威寶電信(股)公司所發行之5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3%，付息日為每年2月14日及8月14日，到期日為民國103年8月14日。另依該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本公司得於轉換期間依轉換價格轉換為威寶電信(股)公司普通股，或於賣回基準日將該可轉換公司債以債券面額賣回予威寶電信(股)公司。
2. 本公司持有之威寶可轉換公司債並未在公開市場發行，該可轉換公司債包含之賣回權及認股權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公司債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將賣回權及認股權與公司債分拆認列。
3. 威寶電信(股)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為新台幣43,806仟元，相關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四(七)。
4. 威寶電信(股)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因與其連動之威寶股票無公開市場價格，故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換選擇權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有減損，其帳面價值為新台幣55,428仟元。

(十一)長期投資

1. 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註)	持股比例%	金額(註)	持股比例%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6,514,631	41.49	\$6,826,265	41.47
威寶電信(股)公司	3,264,416	44.82	4,186,626	44.82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3,600,368	100.00	3,543,092	100.00
康舒科技(股)公司	1,571,606	23.05	1,609,550	23.39
新加坡金寶公司	333,417	100.00	308,141	100.00
LIPO HOLDING CO., LTD.	202,858	51.00	201,919	51.00
宏遠電訊(股)公司	145,536	79.98	116,217	79.98
吉寶投資(股)公司	-	100.00	52,126	100.00
廣盛科技(股)公司	55,962	50.80	46,144	50.80
冠寶科技(股)公司	48,010	51.61	42,133	51.61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13,341	100.00	11,557	100.00
捷易訊科技(股)公司	-	-	5,490	99.96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	3,884	25.00	4,218	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5,754,029		\$16,953,478	

(註)：係減除累計減損後餘額。

2.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吉寶投資(股)公司	\$67,225	100.00	\$-	-

本公司投資吉寶投資(股)公司之帳列投資金額已為負數，故帳列其他負債項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338,047	\$427,991
新加坡金寶公司	48,889	63,821
康舒科技(股)公司	38,706	118,719
宏遠電訊(股)公司	28,583	41,450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24,505	(41,949)
吉寶投資(股)公司	1,548	50,224
LIPO HOLDING CO., LTD.	(9,394)	24,313
威寶電信(股)公司	(521,391)	(387,945)
捷易訊科技(股)公司	-	8,283
其他	14,875	20,807
合計	\$(35,632)	\$325,714

4.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50%以上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按權益法處理。

5.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前三季增加投資泰金寶科技(股)公司24,956,600股，計新台幣78,548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認列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帳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分別為新台幣410,302仟元及395,790仟元。

7. 權益法長期投資有市價可循者為泰金寶科技(股)公司及康舒科技(股)公司，其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合計市價，分別為新台幣5,479,870仟元及9,792,883仟元。

8.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民國100年前三季增減金額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商譽	\$4,010	\$-	\$-	\$4,010

(十二)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143,624	\$124,386
機器設備	8,326	10,020
運輸設備	3,863	3,512
出租資產	221,397	215,886
其他設備	146,132	143,049
合 計	\$523,342	\$496,853

(十三) 短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454,320	\$-
外銷借款	152,400	407,290
合 計	\$606,720	\$407,290

上列短期借款於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之未償利率區間分別為1.10~1.28%及0.605~0.677%。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商業本票	\$250,000	\$-
減：商業本票折價	(452)	(-)
合 計	\$249,548	\$-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100年9月30日之未償利率區間為0.84%~1.012%。

(十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成本		
遠期外匯	\$-	\$-
利率交換合約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63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利率交換合約	11,393	20,390
合 計	<u>\$11,393</u>	<u>\$21,028</u>

1. 民國99年前三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淨利益為新台幣7,951仟元。公平價值係取自銀行相似交易之經驗值及相關假設所評估之期末市價。
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利率交換合約相關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四(七)。

(十六) 長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玉山銀行聯貸案	\$2,200,000	\$2,750,000
兆豐銀行聯貸案	1,440,000	2,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60,000)	(1,510,000)
合 計	<u>\$1,580,000</u>	<u>\$3,640,000</u>

1.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民國97年第三季與玉山商業銀行等11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金額27億5仟萬元，其額度及付息方式如下：
 - (1) 期間：自民國97年9月25日至民國102年9月25日共5年。
 - (2) 額度：新台幣27億5仟萬元。
 - (3) 償還期限及方式：自首次動用日起滿36個月之日為償還第一期，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 (4) 付息方式：按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碼年率0.525%，每季浮動調整，按月計付利息。
 - (5) 抵押擔保品：無。

(6)承諾事項：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水準、流動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

2.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民國96年第四季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5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額24億元，其額度及付息方式如下：

(1)期間：自民國96年11月15日至民國101年11月15日共5年。

(2)額度：新台幣24億元。

(3)償還期限及方式：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五年，前三年寬限期，滿第三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4)付息方式：按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碼年率0.4%，每季浮動調整，按月計付利息。

(5)抵押擔保品：無。

2. 上述借款於民國100年9月30日之未償利率區間為1.3256%~1.4474%。

3.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各項長期借款未來五年度應償還明細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100.10.1~101.9.30	\$2,060,000
101.10.1~102.9.30	1,580,000
合 計	<u>\$3,640,000</u>

(十七)股 本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均為1,458,233,211股。

(十八)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股本溢價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以股本溢價及受贈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由股本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中211,283仟元係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現金股利，非屬經濟部經商字第09102050200號函規定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不得撥充資本。

(十九)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 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調整應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息及紅利。
- (2) 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但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0.5元以下時，得全數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3.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138仟元及34,338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 ①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0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民國99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員工現金紅利	\$51,234	\$51,234
董監事酬勞	6,404	6,404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原估列金額新台幣25,611仟元，差異計新台幣32,027仟元，係因本公司視營運狀況予以調增配發比例，因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故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之。

- ②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案，於99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3)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依據證期局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30,066	\$414,986
	100年度分配以前 年度	99年度分配以前 年度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民國100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8.61%。

(3)未分配盈餘：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814,451	\$911,512

(二十)庫藏股票

1. 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增減情形如下：

(單位：股)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0	56,939,000	0	56,939,000

99年前三季：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100年前三季已買回股數56,939,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500,375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寶投資及FORWARD)於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100年前三季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註)	市價
吉寶	維護股東權益	46,197,155	\$781,975	\$496,619	-	\$-	\$-	46,197,155	\$781,975	\$343,707
FORWARD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5,429,253	362,099	273,365	-	-	-	25,429,253	362,099	189,194
合計		71,626,408	\$1,144,074	\$769,984	-	\$-	\$-	71,626,408	\$1,144,074	\$532,901

		99年前三季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	市價	股數	成本(註)	市價
吉寶	維護股東權益	46,197,155	\$781,975	\$438,873	-	\$-	\$-	46,197,155	\$781,975	\$535,887
FORWARD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5,429,253	362,099	241,578	-	-	-	25,429,253	362,099	294,979
合計		71,626,408	\$1,144,074	\$680,451	-	\$-	\$-	71,626,408	\$1,144,074	\$830,866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成本與本公司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異係認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遇母公司有以股息紅利或資本公積轉做股本者，仍享有股東配息配股之權利。
4.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受捐贈或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廿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3,894	239,949	\$443,843	\$66,513	\$271,817	\$338,330
勞健保費用	13,852	15,015	28,867	3,724	15,814	19,538
退休金費用	20,283	28,547	48,830	6,140	36,392	42,532
其他用人費用	7,856	21,137	28,993	1,618	20,310	21,928
折舊費用	7,321	24,332	31,653	6,281	14,867	21,148
攤銷費用	-	5,764	5,764	-	8,139	8,139

(廿二) 減 損

項 目	100年前三季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認列於股東權益部分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69	\$-

項 目	99年前三季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認列於股東權益部分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05	\$-

(廿三)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法第五條於民國99年6月修正通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為17%。本公司於民國99年前三季依適用稅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相關明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42,139	\$801,644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482,701	\$1,419,745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906,040	\$4,705,617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7,720	\$9,941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18,722	\$4,089,176
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1,699	\$170,639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241	\$52,165
順流交易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2	\$2,343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70
未實現費用、其他損失等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75	\$15,028
⑤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3,439,390	\$3,666,941
⑥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20,231	\$60,00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7	\$1,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01)	(1,6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1,384)</u>	<u>\$(589)</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82,584	\$1,418,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40,638)	(799,95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641,946</u>	<u>\$618,690</u>

3. 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9,460	-
最低稅負應再補繳之基本所得稅額	-	-
使用所得稅投資抵減數	(24,7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復查調整	10,9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21	-
小計	36,11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使用所得稅投資抵減數	24,730	-
使用虧損扣抵數	37,281	34,56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6,481	44,34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2,668)	(6,052)
減損損失	(3,233)	(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2,856
其他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66	(1,251)
小計	11,757	183,503
合計	\$47,868	\$183,503

4.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差異調節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62,513	\$186,1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49,4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復查調整	10,9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21	-
最低稅負應再補繳之基本所得稅額	-	-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投資收入	(71,653)	(89,805)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306)	(7,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112,856
其他	(3,527)	(18,277)
合計	\$47,868	\$183,503

5. (1)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

(2)本公司民國92年、93年、94年及9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案，業經稽徵機關於100年4月分別核定，本公司已對於核定增加之稅額提列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民國97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經稽徵機關核定，因使用虧損扣抵，未增加所得稅額，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已提起行政救濟。

6. 依所得稅法第39條之規定，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免稅投資收入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7	\$4,116,588	\$508,849	\$426,952	\$3,180,787	98~107
98	672,702	414,099	-	258,603	99~108
合計	\$4,789,290	\$922,948	\$426,952	\$3,439,390	

7.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投資抵減之相關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8條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34,186	\$9,456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775	10,775	102年度
合計		\$44,961	\$20,231	

(廿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67,722	\$319,854	\$1,095,015	\$911,512
本期淨利	\$367,722	\$319,854	\$1,095,015	\$911,512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1,369,987	1,369,987	1,386,607	1,386,6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27	\$0.23	\$0.79	\$0.66
本期淨利	\$0.27	\$0.23	\$0.79	\$0.66

2. 稀釋每股盈餘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67,722	\$319,854	\$1,095,015	\$911,512
本期淨利	\$367,722	\$319,854	\$1,095,015	\$911,512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69,987	1,369,987	1,386,607	1,386,6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仟股)				
員工紅利	950	950	1,503	1,50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1,370,937	1,370,937	1,388,110	1,388,1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27	\$0.23	\$0.79	\$0.66
本期淨利	\$0.27	\$0.23	\$0.79	\$0.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27	\$0.23	\$0.79	\$0.66
本期淨利	\$0.27	\$0.23	\$0.79	\$0.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的方式，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74,506	\$326,638	\$1,095,015	\$911,512
本期淨利	\$374,506	\$326,638	\$1,095,015	\$911,512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441,614	1,441,614	1,458,233	1,458,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26	\$0.23	\$0.75	\$0.63
本期淨利	\$0.26	\$0.23	\$0.75	\$0.6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泰金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115,974	89.11	\$10,000	28.19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243,840	10.27	18,195	51.28
泰金寶電通	6,550	0.28	7,075	19.94
其他	8,198	0.34	209	0.59
合 計	\$2,374,562	100.00	\$35,479	100.00

2.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59,557	95.04	\$496	9.55
威寶電信	2,856	4.56	2,784	53.58
其他	253	0.40	1,916	36.87
合 計	\$62,666	100.00	\$5,196	100.00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4,030,082	95.95	\$2,381,886	72.06
泰金寶科技	89,175	2.12	-	-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80,757	1.92	922,718	27.92
其他	246	0.01	742	0.02
合計	\$4,200,260	100.00	\$3,305,346	100.00

4. 銷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售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4,154,208	26.44	\$1,063,572	5.74

上開銷貨依雙方協議之交易條件辦理，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45天。

5.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15,148,832	98.66	\$14,039,871	77.78
泰金寶科技	176,834	1.15	11,380	0.06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1,526	0.14	3,992,071	22.11
其他	-	-	75	-
合計	\$15,347,192	99.95	\$18,043,397	99.95

上開進貨中屬三角貿易交易部分，係依各別案件計價，成本約為售價之90%~99%，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6. 財產交易

100年前三季：無。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99年前三季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泰金寶電通	機器及雜項設備	\$6,850	\$6,822	\$28
泰金寶電子(蘇州)	雜項設備	2,296	1,984	312
其他	雜項設備	71	66	5
合 計		\$9,217	\$8,872	\$345

7. 財產出租情形

本公司出租財產予關係人之租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泰金寶電通	辦公室及網路設備	\$43,716	\$44,308
冠寶科技	辦公室	1,812	2,321
金仁寶管理服務	辦公室	1,510	1,800
其他		2,484	1,123
合 計		\$49,522	\$49,552

上開租賃契約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決定，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8.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US\$418,500	US\$311,500
宏遠電訊	NT\$650,000	NT\$700,000

9. 其 他

(1) 勞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264,318	64.77	\$55,642	34.23
泰金寶電通	9,000	2.21	9,000	5.54
金仁寶管理服務	360	0.09	360	0.22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	-	60,005	36.92
合 計	\$273,678	67.07	\$125,007	76.91

本期勞務收入係向關係人收取之資訊服務及產銷支援之收入。

(2) 勞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99,276	26.84	\$-	-

(3)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威寶電信	\$48,071	\$92.62	\$45,326	92.15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基於業務上對關係人之票據背書及保證明細請詳附註五(二)8之說明。

- (二)1.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新台幣10,405,000仟元及美金61,000仟元。
2. 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新台幣10,105,000仟元及美金61,000仟元。
- (三)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寶電信)聯貸案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出具承諾書，承諾事項如下：
1. 於威寶電信股票獲准上櫃或上市前，金寶集團及仁寶集團對威寶電信之持股比例，於威寶電信之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合計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而未達新台幣150億元時，應合計持有威寶電信全部已實際發行股份中不少於40%之股份；於威寶電信之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合計達新台幣150億元以上時，應合計持有威寶電信全部已實際發行股份中不少於30%之股份。
 2. 惟如有策略性夥伴擬參與投資時，經聯合授信銀行團未受償餘額半數以上之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可協議調整降低上述持股比例。
 3. 於本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金寶集團及仁寶集團應足以共同掌握或出任威寶電信於扣除獨立董事席次後占30%(含)以上之董事席次，並維持對威寶電信之經營控制權。
 4. 如威寶電信無法履行其於聯合授信合約下之還款付息義務時，金寶集團及仁寶集團將採行必要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增資或其他可行之方案，促使威寶電信取得必要之資金，以履行其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還款付息義務。
 5. 於本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內，如威寶電信請求本公司為股東墊款時，該股東墊款債權請求權之順位，均應次於本聯合授信案之所有債權。
 6. 本承諾函所稱之「金寶集團」，係指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定義之關係企業；「仁寶」集團，係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於民國100年10月18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12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41億元並擔任子公司—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授信額度美金1億6仟4百萬元之連帶保證人。

十、其他重大事項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本公司非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1,599	\$221,599	\$745,242	\$745,2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4,157	4,424,157	5,892,595	5,892,5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800	-	689,20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06,198	-	664,975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151	151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06	43,806	15,496	15,496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93	11,393	21,028	21,0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696	5,696	30,585	30,585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評估市價係銀行依相似交易之經驗值及相關假設所評估之市價。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實務上無法取得公平價值。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7)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1,599	\$745,2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4,157	5,892,595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15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3,806	15,496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1,393	21,0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5,696	30,585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19,927仟元及損失2,081仟元。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0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873,357仟元及458,265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640,000仟元及5,150,000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以及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及債券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類金融商品投資具固定收取金額，故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投資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類金融商品投資具固定收取利率，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之部位，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若有短期性部位缺口，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為國際知名公司，其信用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 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已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因長期借款可能產生利率波動之風險，因有相對利率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不致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皆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若有短期性部位缺口，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係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為財務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長期借款可能產生利率波動之風險，因有相對利率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具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1)本公司為關係人之票據背書及開立保證票據之餘額及明細請詳附註五(二)7.之說明。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五)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3,760	30.48	\$127,036	31.3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7,594	30.48	16,280	31.33
人民幣	750,655	4.7963	757,816	4.6754
泰銖	6,992,056	0.9345	6,860,950	0.9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7,463	30.48	122,493	31.33

註：1. 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者，未按權益法處理，匯率係半年報資訊。

(五)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9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100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附表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註四)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註二)							
0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2		\$12,257,898 (US418,500)	\$12,257,898 (US418,500)	\$5,489,294 (US187,411)	0	65.66%	
0	金寶電子	宏遠電訊	2		\$700,000	\$650,000	264,487	0	3.4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淨值為 18,668,756 仟元)。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

註四：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依照辦法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 價 (註一)	
金寶電子	HIMAX TECHNOLOGIES, INC./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760,456	\$12,748	0.42%	US 0.56	
金寶電子	奇美電子/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16,842,770	208,851	0.23%	12.40	
金寶電子	威寶電信/可轉債-賣回 權部分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3,806	—	—	
金寶電子	仁寶電腦/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151,628,692	4,291,092	3.42%	28.30	
金寶電子	建榮工業材料/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415,654	133,065	12.53%	5.45	
金寶電子	台亞衛星/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970,986	111,420	9.95%	14.20	
金寶電子	光華開發/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510,595	46,775	7.86%	9.02	
金寶電子	晶揚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927,227	6,528	1.54%	8.54	
金寶電子	博智電子/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749,312	63,043	13.30%	20.53	
金寶電子	坤基創投/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333,333	33,333	3.33%	9.49	
金寶電子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97,017	3.77%	US 0.85	
金寶電子	聯寶創投/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507,500	3,585	14.93%	5.41	
金寶電子	誠宇創投/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0%	9.67	
金寶電子	時緯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88,930	3,512	8.45%	—	
金寶電子	承芯微電子/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4,081	5.34%	2.90	
金寶電子	超迅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629,148	7,125	3.85%	6.94	
金寶電子	揚興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925,643	24,088	19.01%	6.71	
金寶電子	大豐能源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323,644	5,202	4.40%	—	
金寶電子	國際泛亞數位媒體/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650,000	1,625	9.42%	1.29	
金寶電子	INTERGRAFX HOLDING LTD./可轉換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166,667	38	—	—	
金寶電子	威寶電信/可轉債-認股 權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55,428	—	—	
金寶電子	威寶電信/可轉債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	—	706,198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 價 (註一)	
金寶電子	泰金寶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691,871,970	6,514,631	41.49%	Baht 2.36	
金寶電子	新加坡金寶/股票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12,000,000	333,417	100.00%	US 0.91	
金寶電子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38,177	13,341	100.00%	4,727.18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股票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69,223,270	3,600,368	100.00%	RMB 10.84	
金寶電子	吉寶投資/股票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貸餘	99,000,000	(67,225)	100.00%	2.79	
金寶電子	宏遠電訊/股票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24,895,531	145,536	79.98%	5.90	
金寶電子	LIPO HOLDING CO., LTD./股票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86,700	202,858	51.00%	US 76.76	
金寶電子	廣盛科技/股票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4,775,000	55,962	50.80%	11.72	
金寶電子	冠寶科技/股票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5,805,765	48,010	51.61%	8.27	
金寶電子	康舒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17,162,063	1,571,606	23.05%	13.35	
金寶電子	威寶電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75,462,377	3,264,416	44.82%	3.38	
金寶電子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0,000	3,884	25.00%	20.90	

註一：市價之填寫如下(以元表達)：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盈餘分配，係指以市價除權除息後的價格。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為可取得最近財報之每股淨值。

註二：本公司已提列100%減損損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長期股權投資，未列入本表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進貨	\$15,148,832	98.66%	約3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30天	\$(4,030,082)	95.92%	
金寶電子	泰金寶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6,834	1.15%	約6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60天	(89,175)	2.12%	
金寶電子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154,208	26.44%	約45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45天	2,115,974	48.29%	

註：上開進貨中屬三角貿易交易部分，係依各別案件計價，成本約為售價之90%~99%，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 係人	\$243,840	2.60	—	—	—	—
金寶電子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 係人	2,115,974	5.24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四(三)、四(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 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 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因	提 列 抵 呆 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名稱	價值		
1	金寶中國	東莞凱寶電子	長期應 收款項 —關係 人	RMB 67,000	RMB 67,000	RMB 67,000	—	2	—	營業 週轉	—	—	—	RMB 152,841	(註四)
1	金寶中國	北京金寶電子	長期應 收款項 —關係 人	RMB 9,000	RMB 9,000	RMB 3,000	—	2	—	營業 週轉	—	—	—	RMB 152,841	(註四)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非關係企業貸款：
 -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與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
2. 關係企業貸款：
 -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與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寶中國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淨值為 RMB764,203 仟元)。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上開二者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註二)							
1	Lipo Holding Co., Ltd.	麗智電子(昆山)	子公司	US 8,483	US 3,000	US 3,000	-	US 3,000	22.9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Lipo Holding Co., Ltd. 100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淨值為 US13,050 仟元)。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價(元) (註)	
新加坡金寶	泰金寶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41,930,000	US 7,784	5.94%	Baht 2.36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海外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29,253	189,256	—	US 0.24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	RMB 764,203	100.00%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上海)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	RMB 15,471	100.00%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北京)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	RMB 3,702	100.00%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凱寶電子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	RMB 23,661	100.00%	—	
吉寶投資	奇美電子/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08,238	53,422	0.06%	12.40	
吉寶投資	金寶電子/股票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97,155	343,707	3.30%	7.44	
吉寶投資	康舒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626,854	102,185	1.50%	13.35	
吉寶投資	廣盛科技/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	1,168	1.06%	11.72	
吉寶投資	威寶電信/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64,440	2,185	0.03%	3.38	
宏遠電訊	網達國際/股票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2,000,000	38,245	100.00%	19.12	
網達國際	台灣網路認證/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2	1,180	0.11%	28.18	
LIPO HOLDING CO., LTD.	麗智電子(昆山)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	US 13,032	88.13%	—	
冠寶科技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股票	子 公 司	長期投資	50,000	53,626	100.00%	US 35.19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麗智電子(昆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US 1,753	11.87%	—	

註：市價之填寫如下(以元表達)：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為可取得最近財報之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	母公司	銷貨	RMB 3,387,391 (註一)	99.17%	約3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30天	RMB 836,921	19.41%	
金寶電子(中國)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公司	銷貨	RMB 2,185,333	35.87%	約45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45天	RMB 1,535	0.07%	
金寶電子(中國)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母公司	銷貨	RMB 3,379,563	55.47%	(註二)	同一般交易條件	(註二)	RMB 1,915,828	86.87%	
宏遠電訊	威寶電信	關聯公司	銷貨	308,884	29.60%	約6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60天	70,969	28.94%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公司	進貨	RMB 1,162,929	13.49%	約45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45天	RMB (244,386)	7.85%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	子公司	進貨	RMB 3,379,563	39.19%	(註二)	同一般交易條件	(註二)	RMB (1,915,828)	61.57%	
金寶電子(中國)	東莞育發	關聯公司	進貨	RMB 70,762	5.15%	約45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45天	RMB (28,970)	0.74%	

註一：與母公司之差異係因帳列時間性差異所致。

註二：視整體資金狀況匯出款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RMB 836,921	7.24	—	—	—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RMB 24,450	3.86	—	—	—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RMB 3,444,190	—	—	—	—	—
金寶電子(中國)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RMB 1,915,828	2.58	—	—	—	—
金寶電子(中國)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22,500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① 不符避險條件

衍生性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	交易公司	約定匯率	帳面價值
預購遠期外匯	US 120,000 仟元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US:RMB 1:6.4160~6.5095	RMB (11,314)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US 120,000 仟元	金寶電子(中國)	US:RMB 1:6.5000~6.5435	RMB 11,314 仟元

② 符合避險條件

衍生性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	交易公司	約定匯率	帳面價值
預購遠期外匯	US 280,000 仟元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US:RMB 1:6.2710~6.4740	RMB (3,122)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US 130,000 仟元	金寶電子(中國)	US:RMB 1:6.3048~6.3898	RMB (534)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US 130,000 仟元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US:RMB 1:6.3350~6.4085	RMB 534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US 280,000 仟元	金寶電子(中國)	US:RMB 1:6.2978~6.5320	RMB 3,1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被投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被投資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市場風險

被投資公司從事之投資其市場風險來自商品價格變動風險，每項投資均有公平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4)流動性風險

被投資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有足夠營運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結算損益，以淨額支付，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寶電子	泰金寶科技	泰國	製造及出售電腦週邊及資訊電子產品	\$1,921,485	\$1,842,938	1,691,871,970	41.49%	\$6,514,631	\$740,075	\$338,04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寶電子	新加坡金寶	新加坡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216,098	216,098	12,000,000	100.00%	333,417	48,889	48,889	子公司
金寶電子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B.V.I.)	轉投資國內外其他事業或買賣有價證券及計算機之產銷	358,431	358,431	38,177	100.00%	13,341	2,133	99	子公司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B.V.I.)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2,218,189	2,218,189	69,223,270	100.00%	3,600,368	24,505	24,505	子公司
金寶電子	吉寶投資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990,000	990,000	99,000,000	100.00%	(67,225)	6,298	1,548	子公司
金寶電子	宏遠電訊	台北市	各種有線電通信業務及產品之進出口買賣、通信系統規劃設置及技術諮詢顧問等	403,387	403,387	24,895,531	79.98%	145,536	35,738	28,583	子公司
金寶電子	LIPO HOLDING CO., LTD.	開曼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455,251	455,251	86,700	51.00%	202,858	(18,419)	(9,394)	子公司
金寶電子	廣盛科技	台北市	磁碟陣列系統、控制器之研發與銷售	59,000	59,000	4,775,000	50.80%	55,962	17,732	9,008	子公司
金寶電子	冠寶科技	台北市	各種半導體、二極體等電子零件進出口與產銷業務	341,730	341,730	5,805,765	51.61%	48,010	10,391	5,363	子公司
金寶電子	康舒科技	台北市	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零件代理	1,107,044	1,107,044	117,162,063	23.05%	1,571,606	406,512	38,70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寶電子	威寶電信	台北市	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國際貿易業	12,535,517	12,535,517	875,462,377	44.82%	3,264,416	(1,835,380)	(521,3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寶電子	金仁寶管理服務	台北市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2,000	2,000	200,000	25.00%	3,884	2,805	4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寶電子	MCTEC TAIWAN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47,193	47,193	1,500,000	26.04%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加坡金寶	泰金寶科技	泰國	製造及出售電腦週邊及資訊電子產品	US 9,580	US 9,580	241,930,000	5.94%	US 7,784	Bath 770,430	48,3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IPO HOLDING CO., LTD.	麗智電子(昆山)	江蘇省	產銷晶片電阻、陶瓷電容器及二極體等各種新型電子器件及其相關電子器材	US 27,000	US 27,000	—	88.13%	US 13,032	RMB (4,566)	US (619)	孫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凱寶電子	東莞市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US 3,600	US 2,000	—	100.00%	RMB 23,661	RMB (7,058)	RMB (7,058)	孫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	東莞市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電子產品	US 55,100	US 55,100	—	100.00%	RMB 764,203	RMB 79,913	RMB 79,913	孫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上海)	上海市	電子辭典產銷及計算機軟體研發與銷售	US 913	US 913	—	100.00%	RMB 15,471	RMB (444)	RMB (444)	孫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北京)	北京市	電子辭典研發與產銷、計算機硬體技術及維修服務	US 1,248	US 398	—	100.00%	RMB 3,702	RMB (3,706)	RMB (3,706)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寶投資	廣盛科技	台北市	磁碟陣列系統、控制器之研發與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6%	1,168	17,732	188	子公司
吉寶投資	康舒科技	台北市	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零件代理	67,500	67,500	7,626,854	1.50%	102,185	406,512	2,55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吉寶投資	威寶電信	台北市	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國際貿易	14,396	14,396	664,440	0.03%	2,185	(1,835,380)	(34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冠寶科技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B. V. I)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US 5,052	US 5,052	50,000	100.00%	53,626	US (80)	(2,351)	孫公司
宏遠電訊	網達國際資訊	台北市	電信增值網路	77,500	77,500	2,000,000	100.00%	38,245	(1,569)	(1,569)	孫公司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麗智電子(昆山)	江蘇省	產銷晶片電阻、陶瓷電容器及二極體等各種新型電子元件及其相關精密電子器材	US 5,000	US 5,000	—	11.87%	US 1,753	RMB (4,566)	US (79)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寶電子(上海)	電子辭典產銷及計算機軟體設計研發與銷售	RMB 9,281	請詳註一說明(乙)	US 1,120	—	—	US 1,120	100%	RMB (444) 請詳註二說明(二)之 iii	RMB 15,471	—
金寶電子(北京)	電子辭典研發與產銷、計算機軟硬體技術及維修服務	RMB 13,748	請詳註一說明(乙)	US 1,000	—	—	US 1,000	100%	RMB (3,706) 請詳註二說明(二)之 iii	RMB 3,702	—
金寶電子(中國)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電子產品	RMB 687,010	請詳註一說明(乙)	US 55,100	—	—	US 55,100	100%	RMB 79,913 請詳註二說明(二)之 iii	RMB 764,203	—
廣州萬易通能源科技	生產電動自行車及電池交換站業務	RMB 63,304	請詳註一說明(丙)	US 1,350	—	—	US 1,350	19.61%	—	—	—
麗智電子(昆山)	產銷晶片電阻、陶瓷電容器及二極體等各種新型電子元器件及其相關精密電子器材	RMB 252,202	請詳註一說明(乙)	US 14,270	—	—	US 14,270	51.07%	US (356) 請詳註二說明(二)之 iii	US 7,551	—
東莞凱寶電子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RMB 25,329	請詳註一說明(乙)	US 1,000	—	—	US 1,000	100%	RMB (7,058) 請詳註二說明(二)之 iii	RMB 23,661	—
東莞塑寶精密塑膠五金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	請詳註一說明(乙)	US 1,573	—	—	US 1,573	—	—	—	—
泰金寶電子(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RMB 219,379	請詳註一說明(戊)	—	—	—	—	47.43%	—	Baht 437,191 (註三)	—
泰金寶光電(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RMB 327,768	請詳註一說明(戊)	—	—	—	—	47.43%	—	Baht 485,604 (註三)	—
泰金寶科技(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RMB 73,046	請詳註一說明(戊)	—	—	—	—	47.43%	—	Baht 160,570 (註三)	—
泰金寶電通(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RMB 239,598	請詳註一說明(戊)	—	—	—	—	47.43%	—	Baht 533,822 (註三)	—
東莞育發精密塑膠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製品	RMB 15,659	請詳註一說明(戊)	—	—	—	—	47.43%	—	US 1,138 (註三)	—
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製品	RMB 28,009	請詳註一說明(戊)	—	—	—	—	47.43%	—	US 2,372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75,413	US 193,052	\$11,201,2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甲、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乙、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丙、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丁、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戊、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i.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ii.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iii. 其他

註三、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成本法表達。